

证券代码：688569

证券简称：铁科轨道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；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
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票：5 票，赞成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票：5 票，赞成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